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文件

校发〔2025〕66号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 班主任队伍建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部门）：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班主任队伍建设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5年6月18日学校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第十一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

2025年6月25日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班主任队伍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2025年6月1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25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班主任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等学校从事德育工作,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维护高校稳定的重要组织保证。

第三条 依据《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要求,班主任是履行高等学校学生工作职责的专业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全体班主任。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五条 班主任工作的要求是: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

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具有“四个自信”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六条 班主任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思想引领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四个自信”，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心理健康疏导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学业指导和学风建设。熟悉所带班级学生的基本情况，指导学生制定学习规划，引导学生养成良好学习习惯，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班级浓厚学习氛围。

（三）学生发展规划。引导并帮助学生建立大学发展目标，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学习兴趣、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指导学生了解学科、专业发展现状，注重开发学生潜力。

（四）班级建设。指导并帮助学生干部开展班级活动，提升班级凝聚力和學生归属感，营造团结、友爱、互助的班级文化，教育学生合理支配课余时间，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劳动实践、体育锻炼等素质教育活动。

(五) 就业指导。引导学生树立积极务实的就业观，提供简历撰写、面试技巧、求职礼仪等基础辅导，主动利用自身资源，挖掘和推荐适合本专业学生的实习、就业机会。

(六) 反馈学生情况。每月不定期向辅导员反馈所带班级学生的相关情况。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七条 班主任的配备

(一) 有学生的基层教学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学院”）按照生师比 200:1 的基础带班定额为依据，超出学生数按照每 45 人配备一名班主任的原则进行，1 名班主任原则上带 1 个自然班级，最多不得超过 3 个班级，任期 1 年，但学期考核基本合格者，予以解聘。

(二) 学生工作部核准并分配各二级学院班主任名额，各二级学院依据分配的名额，结合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实际，按需安排班主任所带年级、班级等具体事宜。

第八条 班主任选聘条件

(一) 班主任须从学校在职在岗的专任教师、行政人员中选聘，优先选聘专任教师。

(二)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三)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四)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五)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六)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身心健康,具备工作岗位所必需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第九条 选聘程序

班主任的选聘由二级学院负责,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一)公布招聘事项。各二级学院公布班主任的需求名额、资格条件及其他有关事项。

(二)报名与遴选。申请人员向各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各二级学院综合考察后确定拟聘任班主任人选。

(三)审批与备案。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审核拟聘任班主任人员任职资格,经本学院党政联席会决定,院长签字审批,确定聘任的班主任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四)聘期与聘任。聘期为当年8月至次年7月,由二级学

院聘任并颁发聘书。

第四章 基本工作规范

第十条 班主任的基本工作规范按所带年级各有侧重：

（一）大一年级：着重开展学生养成教育，培养自律意识；指导学生制定大学发展目标与学业规划，进行学习方法辅导，重点关注纪律意识淡薄、学习动力不足及存在学业预警的学生。

（二）大二年级：组织并指导学生参与专业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梳理本专业核心技能证书目录，提供备考资源与指导；鼓励学生参加企业见习、暑期实践，结合课程推荐实习项目，促进理论与实践融合。

（三）大三年级：跟进学生顶岗实习，协调解决实习问题，严格把控实习质量；加强职业精神教育，帮助学生树立积极就业观，指导简历制作，开展面试技巧辅导与模拟面试，提升学生就业竞争力。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班主任的管理与考核

（一）学生工作部负责指导二级学院对班主任的管理和考核工作。二级学院对班主任工作进行具体、直接的管理与考核。

（二）班主任工作考核按学期进行，由二级学院考核，学生工作部复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干部人事处备案。具体考核工作将另行制定办法。

(三)班主任津贴按实际在校工作月份、所带班级学生人数计发，津贴标准为150元-200/月，由干部人事处负责按学期随工资发放。

- 1.所带班级学生人数在40人以下的，按每月150元计发；
- 2.所带班级学生人数在40人及以上的，按每月200元计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的通知（试行）》（外院人〔2022〕25号）同时废止。